

**上海市普陀区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本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征地养老等经办服务管理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1、本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包括：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账户建立、养老待遇核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

2、受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开展本地区工伤认定工作。

3、受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承担本地区工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的具体事务。

4、本区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相关经办服务工作，具体包括：负责被征地人员中参加镇保和征地养老的人数和人员的核定工作。

5、本地区征地养老人员的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6、受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开展有关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7、负责对街镇有关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指导。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部、工伤认定部、劳动能力鉴定部、征地养老事务部、社保监督审核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0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7.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03.42	本年支出合计	15103.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5103.42	总计	15103.4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7.39	15067.3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11.99	15011.99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11.99	15011.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0	55.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38.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6	1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2	20.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1	15.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1	15.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3.42	552.83	14550.5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67.39	516.80	14550.59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11.99	461.40	14550.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1.99	461.40	14550.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0	55.4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4	38.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	17.36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1	15.41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1	15.41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0.00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0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7.39	15067.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2	20.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1	15.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03.42	本年支出合计	15103.42	15103.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103.42	总计	15103.42	15103.42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7.39	516.80	14550.5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11.99	461.40	14550.59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11.99	461.40	14550.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0	55.4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38.04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6	17.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2	20.62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1	15.41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1	15.41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0.00
合计				15103.42	552.83	14550.5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70	
301	01	基本工资		68.99	
301	02	津贴补贴		25.99	
301	03	奖金		12.81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93.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41	
301	14	医疗费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8
302	01	办公费			24.61
302	02	印刷费			4.00
302	03	咨询费			0.00
302	04	手续费			0.20
302	05	水费			0.68
302	06	电费			7.26
302	07	邮电费			2.54
302	08	取暖费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	11	差旅费			0.8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50
302	14	租赁费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302	16	培训费			7.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78
302	29	福利费			8.2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3	01	离休费		0.00	
303	02	退休费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3	09	奖励金		0.11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5.2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2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合计			552.83	473.95	78.8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80	2.74							2.80	2.74			2.74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一）流动资产	---	---	423.13	418.36
（二）固定资产	---	---	830.93	786.13
其中：1.房屋（平方米）	344.15	344.15	461.83	335.60
2.通用设备（台/套/辆）				
其中：（1）车辆（辆）	1	1	11.55	0
一般公务用车	1	1	11.55	0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	357.54	50.73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0	399.80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423.13	418.36
三、净资产合计	---	---	830.93	386.32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护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5103.42 万元、支出总计为 15103.4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863.47 万元。主要原因：征地养老各项费用标准的合理增长。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10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03.4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10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83 万元，占 3.66%；项目支出 14550.59 万元，占 96.34%。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103.4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3.47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征地养老各项

费用标准的合理增长。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0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3.47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征地养老各项费用标准的合理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0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067.39 万元,占 99.76%;卫生健康支出(类)20.62 万元,占 0.14%;住房保障支出(类)15.41 万元,占 0.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3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征地养老项目实际支出根据每年文件规定有所变动,无法准确预计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所辖业务相关的经常性项目支

出及其他相关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2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1.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征地养老项目实际支出根据每年文件规定有所变动，无法准确预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4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社保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2019 年度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1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社保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支付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2019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2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社保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支付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社保基数调整。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2.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73.95 万元，公用经费 78.88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73.7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车辆正常使用、维护产生的费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增加 0.9 万元，增长 48.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48.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正常使用、维护产生的费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4 万元，占 97.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正常使用、维护、购买保险等产生的费用。2019 年，上海市普陀区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0.9 万元，增长 48.91%。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正常使用及维护保养。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9.2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9.2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使用的一

般公务用车中，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为1辆。

2、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使用的房屋中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并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为344.15平方米。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征地养老医药费报销管理细则，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19年度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4788.04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19年度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绩效自评的2019年度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4788.04万元，平均得分95.6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3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2个，已经完成整改的2个，正在整改的0个）。

2019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城乡居保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92,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5,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91,970.00	预算执行率（%）	99.96%		
项目年度总目标	<p>项目总目标：通过开展对各个街镇的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本区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知晓率，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保率。</p> <p>项目年度目标：1.积极扩大政策的宣传情况 2.完成宣讲会的开展工作 3.对街道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p>				
自评时间	2020-04-3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p>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019 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9.97%。项目用于加大城乡居保的宣传，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保率。2019 年度城乡居保科先后组织了 10 余次街道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 3000 本，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率。召开经办人员培训会 3 次，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操作能力。2019 年度，合计参保人数 5523 人，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2878 人，参保缴费人数 2622 人。</p>				
主要问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未细化科目。				
改进措施	项目预算编制时进一步细化科目，明确各项支出及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绩效评价分类。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3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发放宣传手册	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宣传手册的发放	24	24	
	召开经办人员培训会	当年度, 是否定期召开各街道业务经办人员培训会议	10	8	
效果目标 (15分)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年度的参保率是否完成预定指标	9	9	
	经办人员业务操作能力	各街道业务经办人员的操作能力是否达到要求	6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到位	6	6	
	政策知晓率	前期宣传是否达到计划的政策知晓率	9	8	
合计			100	95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社保管理中心异地调查、工伤鉴定费用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283,7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9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66,229.00	预算执行率(%)	93.84%		
项目年度总目标	<p>项目总目标: 1、依法对在外地发生工伤的案件调查取证, 保证受伤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同时, 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的合理使用。2、由医学专家公平、公正的做出伤情诊断, 确定合理伤残等级, 保证工伤人员能享受合理待遇。</p> <p>项目年度目标: 1、及时对申报情况进行处理; 2、工伤认定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率达到 100% 3、伤残等级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率达到 100%</p>				
自评时间	2020-04-3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p>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项目 2019 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3.84%。2019 年度, 受理工伤认定案件 1230 件, 完成认定 1284 件, 其中调查案件 321 件。收到行政复议 11 件, 维持 10 件, 未结案 1 件。行政诉讼 8 件, 其中驳回诉讼请求 4 件, 原告撤诉 2 件, 未结案 2 件。2019 年度, 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896 件, 做出结论 905 件, 组织安排专家面检 16 次。作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19 件, 确认延长停工留薪期 14 件, 受理住院工伤康复申请 47 件。</p>				
主要问题	部分经济科目执行率在 80%以下,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根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年中时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发放宣传手册	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宣传手册的发放	10	10	
	调查及时性	已受理的工伤认定案件是否及时完成调查工作	12	12	
	受理完成率	受理的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	12	
效果目标 (15分)	案件结案率		5	5	
	鉴定报告准确性	是否定期安排医学专家面检,以确保鉴定报给的准确性	10	10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是否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管	6	5	
	政策知晓率	前期宣传是否达到计划的政策知晓率	9	8	
合计			100	97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征地养老费用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征地养老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47,494,7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44,990,5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45,147,721.65	预算执行率（%）	98.41%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保障已锁定的征地养老人员的养老待遇，建立规范的征地养老管理体系。 项目年度目标：对本区统筹的征地养老人员情况做到“人数清，情况明”，每笔待遇发放准确、及时。			
自评时间		2020-04-3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征地养老项目 2019 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8.41%。依据相关文件，征地养老科及时准确发放征地养老生活费、医药费、丧葬费及一次性救济费、一次性节日补助、生活费年度增资及丧葬费补差，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145147721.65 元。2019 年度征地养老工作开展稳步推进，各项费用准确、及时发放到位，无区级统筹征地养老人员信访等情况发生，整个群体稳定。			
主要问题		征地养老项目无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预算各分类编制参照上年度社保、市平工资、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等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动，则需要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3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34分)	召开经办人员会议	不定期召开各管理单位相关经办人员培训会议	10	8	
	各项费用发放及时率	是否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12	12	
	各项费用发放准确率	是否按正确的标准\金额发放,不漏发\多发\少发	12	12	
效果目标(15分)	经办人员业务操作能力	各管理单位相关经办人员业务操作能力是否达到要求	5	4	

	满意度	是否有统筹的征地养老人员对工作表达不满或信访等	10	10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是否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管	6	5	
	人员到位率	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到位	5	5	
	政策知晓度	统筹的征地养老人员对本区相关政策情况是否了解	5	5	
合计			100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